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馬慶玲

電話：(03)3322101~7573

電子信箱：100119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090070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1090070056_Attach01.PDF、1090070056_Attach0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自109年6月30日整合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相關控管管理及落實通報與查詢作業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5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112802號書函辦理。
- 二、各機關(構)及學校於「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資料庫)仍沿用原帳號，無須另行申請，為各主管機關及學校了解系統操作，教育部爰彙整操作說明及相關規定，供參考運用。
- 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及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至資料庫查詢是否有不得聘任之情事，對於現職教育人員應每年定期查詢；又如教育人員有不得聘任情事，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核准解聘、停聘或免職後，應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至資料庫辦理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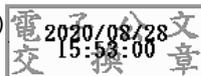
四、又各機關（構）及學校辦理通報及查詢作業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對於個人資料蒐集與處理應限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另依本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通報及查詢作業之所有人員，對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五、另有關查核各級學校辦理現職教育人員每年定期查詢期程與回復處理情形機制，將另案函知。

六、檢附原函、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之通報及查詢作業須知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各科室(本局人事室除外)(含附件)



裝

訂

線

